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廣教育

第 2 期「國民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碩士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培育學校領導、組織管理與專業發展人才。
- (二)提升行政素養、學術研究與實務執行能力。
- (三)建立專業社群、人力資源與溝通對話平台。

二、招生人數：

一班 30 人（未達 15 人不開班）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各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現職專任合格教師及教育（學校）行政人員，有資格參加候用校長或主任甄選者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自即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0 日止，一律通訊報名。
- (二)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社區學習中心網站 <http://cec.npue.edu.tw/> 下載參閱及使用。
- (三)請填寫報名表件，並備齊相關資料，依序排列，放入信封袋中：
 - 1. 報名表(如附表一，請以正楷書寫，貼妥 1 吋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
 - 2. 服務機關出具之「在職進修同意書」、「服務年資積分表」(如附表二、三)
 - 3.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正反面影本；或銓敘部審定函影本
 - 4.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
- (四)報名費 500 元，請至郵局購買匯票（受款人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），連同報名表件及資料，以掛號郵件一併寄送至本校進修暨研究學院社區學習中心收（地址：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）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校長專業發展班」字樣。
- (五)報名後，除因招生人數不足未開班外，所繳之報名費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。

五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依年資積分高低為錄取標準，遇有同分時則以報名郵戳先後次序錄取；如再有數人相同資格時，以屏東縣中、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兼行政人員優先，依公開抽籤之方式排序錄取。另列備取若干名，遇有缺額時再依序遞補。
- (二)結果公布：100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社區學習中心網站 (<http://cec.npue.edu.tw/>)。
- (三)報名截止後，如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，則不開班並退還報名費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本課程總計 20 學分（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），分二階段開課。內容包括中、小學校長培育與專業發展的核心能力領域課程。
各階段確定開課科目及師資於開課前一週公告。

編號	核心主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授課師資
1	前瞻視野	教育政策與校務發展	2	1. 本校或其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具有專長教師。 2. 各級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具碩士以上學歷富有經驗者。
2	創新思維	學校創新經營與行銷	2	
3	學校領導	課程與教學領導	2	
4	組織管理	組織衝突與危機管理	2	
5	專業發展	教育法規與行政決策	2	
6		學校公共關係與人際溝通	2	
7		教育品質與校務評鑑	2	
8	教育實務	邁向校長之路－實務專題	3	
9		邁向校長之路－口語表達	3	

七、上課時間：

第一階段 9-11 學分：100 年暑假（8 週，每週 3 個白天上課）

第二階段 9-11 學分：100 年第 1 學期（18 週，每週五晚上及週六全天）

八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林森校區敬業樓教室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每學分 3,000 元（免學雜費），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。

（二）汽車停車費每學期 400 元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錄取學員繳費、退費、學分抵免、成績考查、缺曠課、及結業等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（三）本班學員修畢全套 20 學分課程，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頒發「學分證明書」，但不授予學位。

（四）修畢本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書者，經入學考試考入本校相關碩士學位班時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數，但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
十一、業務承辦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進修暨研究學院社區學習中心

協辦單位：教育學院、進修暨研究學院教師學習中心

承辦人：婁育聖 電話：（08）7226141 轉 37201 傳真：（08）7211739

地址：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

電子郵件：cec@mail.npue.edu.tw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碩士學分班」報名表

期 別	第 2 期				最近一年內所照 1 吋正面脫帽相片，一張實貼、一張浮貼	
姓 名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					
	E-mail：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 稱		
畢業學校				科系(所)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		
注意事項	1. 退費標準：學員於錄取後若遇特殊情況必須辦理退費時，依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」辦理；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。學員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 2. 學員於各門課程上課期間需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時數，且通過成績考核者，始發給學分證明。					
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	
* 以下由本校填寫						
收件日期		報名序號		承辦人		
				主 管		

報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第 2 期「國民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碩士學分班」

在 職 進 修 同 意 書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
服務部門				職 稱	
備 註					

- 一、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將來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- 二、報考人員如經錄取，本機關同意其在職進修(含學期中及暑假)；如未錄取，本同意書自行失效。

機關全銜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(蓋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第 2 期「國民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碩士學分班」

服務年資積分表

姓 名		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單位				職 稱	
採計項目及標準	採計年資	實得積分	報名人簽名	服務單位審核	
教師年資 (每滿一年給 1 分)	(年)	(分)			
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 (每滿一年另給 1.5 分)	(年)	(分)			
任中小學校組長 (每滿一年另給 1.5 分)	(年)	(分)			
任中小學校處室主任 (每滿一年另給 3 分)	(年)	(分)			
任中小學校校長 (每滿一年另給 4 分)	(年)	(分)			
任教育行政機關編制 內七職等以上職務 (每滿一年另給 4 分)	(年)	(分)			
合 計		(分)			

說明：1. 年資採計至 100 年 6 月 31 日止。

2. 教師年資自初任開始計算，代理代課教師年資不採計。

3. 擔任其他各項職務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，擔任相同職務之年資可以累計。

4. 代理主任年資績分以組長計。

5. 教育行政機關職務年資未經銓敘者不予計分。

6. 年資之計算以報名時所填資料為準，事後不得更改，報名者請自填年資與積分確認後簽名，再交由服務機關權責單位核章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